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额度授信、融资 并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详见“四、被担保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拟提供担保的金额为7,800万元，截止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7,696.29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担保的对象均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额度授信、融资并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在上述额度内进行授信、融资与担保的具体操作，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授信、融资与担保相关协议和文件。授权期限为自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综合授信及贷款的背景

为满足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求，确保公司现金流充足，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288,487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额度授信，并在综合额度授信额度向银行申请贷款或采用其他业务方式向银行融资，综合授信项下业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票据贴现、保函、信用证、保理、抵押贷款等。同时为综合额度内授信与融资提供担保。

二、具体授信申请主体、授信银行与授信额度

以下综合额度授信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额度，实际融资额度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合理确定。授信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如下：

授信主体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备注
母公司/新疆奥美医用纺织品有限公司/监利源盛医用纺织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CNY 16,000 万元 USD 3,800 万元	深圳市奥美迪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Allmed Medical Products Co., Limited / Allmed Industrial Limited 担保
母公司/深圳市奥美迪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CNY 22,262 万元 USD 2,000 万元	母公司/深圳市奥美迪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互相担保
深圳市奥美迪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CNY 6,000 万元	
深圳市奥美迪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CNY 6,000 万元	
母公司/深圳市奥美迪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	CNY 15,000 万元	
深圳市奥美迪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南洋商业银行深圳分行	CNY 5,000 万元	

母公司	工商银行宜昌分行	CNY 20,000 万元	
母公司	兴业银行宜昌分行	CNY 8,000 万元	
母公司	浦发银行宜昌分行	CNY 9,000 万元	
母公司	中信银行宜昌分行	CNY 15,000 万元	
母公司	招商银行宜昌分行	CNY 15,000 万元	
奥美(荆门)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荆门分行	CNY 15,000 万元	
奥美(荆门)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荆门分行	CNY 20,000 万元	
新疆奥美医用纺织品有限公司	呼图壁农村商业银行	CNY 20,000 万元	
新疆奥美医用纺织品有限公司	农业发展银行呼图壁县支行	CNY 20,000 万元	
Allmed Medical Products Co., Limited	汇丰银行香港分行	USD 3,500 万元	
Allmed Medical Products Co., Limited	渣打银行香港分行	USD 1,300 万元	
合计(折合人民币)	-	CNY 288,487 万元	-

由于公司与上述银行授信协议绝大部分为一年一签，本次申请的授信总额 288,487 万元中绝大部分为公司以前年度授信协议在本年度之延续。2018 年度，公司经审批后签署的授信总额为 238,287 万元。

三、担保事项具体情况

1. 担保事项概述

(1) 详见本公告“一、综合授信及贷款的背景”、“二、具体授信申请主体、授信银行与授信额度”。

(2)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由于公司与上述银行授信协议绝大部分为一年一签，本次申请的担保总额 288,487 万元中绝大部分为公司以前年度授信协议项下担保在本年度之延续。本次担保的对象均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截止

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77,696.29 万元。

2. 被担保人

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母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涉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1) 深圳市奥美迪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奥美迪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下称“深圳奥美迪”）成立于 1999 年 3 月 12 日，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实收资本 3,0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法定代表人为崔金海，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 8 号田厦金牛广场 A 座 1901-1908 室，经营范围：棉纺织品、人造纤维制品、商品进出口（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奥美迪的总资产为 47689.40 万元，净资产为 5146.31 万元，2018 年度净利润为-13.14 万元。资产负债率 89.20%。

(2) 新疆奥美医用纺织品有限公司

新疆奥美医用纺织品有限公司（下称“新疆奥美”）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注册资本 25,8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法定代表人为崔金海，注册地址为新疆昌吉州呼图壁县五工台镇工业园区轻纺工业园区，经营范围：医用卫生材料、无纺布制品、其他医疗用品、卫生用品、体育用品、婴儿用品、纺织、服装的生产、销售、研发；货物进出口贸易（不包括进口商品分销业务；国家限制公司经营或限制进出口的商品或技术除外）；机械设备租赁；房屋出租；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会务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新疆奥美的总资产为 81483.55 万元，净资产为 27279.44 万元，2018 年度净利润为 2643.53 万元。资产负债率 66.52%。

(3) 监利源盛医用纺织有限公司

监利源盛医用纺织有限公司（下称“监利源盛”）成立于 2012 年 4 月 25 日，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深圳奥美迪、刘元成分别持有其 80%、20% 股权，法定代表人为崔金海，注册地址为监利县容城镇玉沙大道 168 特 1 号，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各类纯棉、化纤、棉化混纺纱、线及各类纺织品；

货物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者限制进出口的货物）。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监利源盛的总资产为 22591.28 万元，净资产为 5136.33 万元，2018 年度净利润为-101.11 万元。资产负债率 77.26%。

该公司少数股东亦按出资比例同比例提供担保。

（4）奥美（荆门）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奥美（荆门）医疗用品有限公司（下称“荆门奥美”）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7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法定代表人为崔金海，注册地址为荆门高新区·掇刀区兴隆大道 238 号（高新区管委会办公楼五楼 5-48 室），经营范围：医用敷料、卫生材料、无纺布制品及其他医疗用品研发、生产、销售，日用百货、体育用品、孕婴用品、纺织品、服装销售，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项目除外），机械设备租赁，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及其它许可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荆门奥美的总资产为 32381.41 万元，净资产为 -212.57 万元，2018 年度净利润为-951.74 万元。该公司所有者权益为负，其主要债权所有人为母公司，荆门奥美为募投项目“医用卫生非织造制品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其进行增资。

（5）Allmed Medical Products Co., Limited

Allmed Medical Products Co., Limited（下称“香港奥美”）成立于 1997 年 11 月 7 日，发行股本 2,000 万股（每股 1 港元），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董事为崔金海、陈浩华、程宏、杜先举，注册地址为 13/F., Chun Hoi Commercial Building, 688-690 Shanghai Street, Mongkok, Kowloon, Hong Kong, 经营范围：医疗用品贸易业务。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香港奥美的总资产为 16,401.71 万美元，净资产为 4,097.12 万美元，2018 年度净利润为 3,657.94 万美元。资产负债率 75.00%。

（6）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奥美医疗”）成立与 2002 年 7 月 24 日，注册资本 3.74 亿元。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研发医用卫生材料、无纺布制品及其它医疗用品、卫生用品、体育用品、婴儿用品、纺织、服装；货物进出口贸

易(不包括进口商品分销业务;国家限制公司经营或限制进出口的商品或技术除外);机械设备租赁;房屋租赁;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会务会展服务(按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核定内容经营,未取得相关有效许可或批准文件的,不得经营)。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奥美医疗的总资产为 242,086.77 万元,净资产为 135,743.44 万元,2018 年度净利润为 32,187.74 万元。资产负债率 43.92%。合并报表总资产为 290,018.66 万元,净资产为 132,168.50 万元,净利润为 22,631.01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4.42%。

3. 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协议尚未签署,绝大部分担保协议将延续以前年度条款。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by 本公司及被担保的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公司将严格审查担保合同,控制风险。

4. 截止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77,696.29 万元。无逾期对外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同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额度授信、融资并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依据其必要的资金需求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有利于被担保公司提高资金周转效率,进而提升其经营效率,保持盈利稳定。

公司目前已建立起资金集中结算模式,总部资金结算中心可以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资金流向与财务信息进行实时监控,确保公司实时掌握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情况、担保风险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可以保障公司整体资金的安全运行,最大限度的降低公司为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我们认为：取得一定的银行授信额度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从而为公司保持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同时，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288,487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额度授信，并在综合额度授信额度向银行申请贷款或采用其他业务方式向银行融资，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授信、融资与担保相关协议和文件，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9 日